

关于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泰律意字 (HTCD) 第 1 号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中国 ·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12/F, Tower A, Ocean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56 Dongsihuan Road (M)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10-85865151 传真 | FAX: 86-10-85861922



**关于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泰律意字（HTCD）第1号

致：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吕丛剑律师、崔凯楠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3:00 在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三楼 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兆连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均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80,953,1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0,075,000 股的 73.5437%。其中，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75,802,8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0,075,000 股的 68.8648%。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5,150,3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0,075,000 股的 4.678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中国结算验证。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事项均为普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953,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953,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953,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953,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953,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941,691 股，反对 11,50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 5,138,811 股，反对 11,50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7%。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953,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兆连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953,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 5,150,31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梅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953,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 5,150,31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学军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953,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 5,150,31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凤亮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953,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 5,150,31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贾洪利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953,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建波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953,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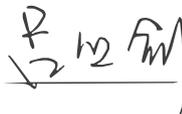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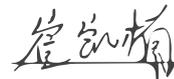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沈志君

经办律师： 
吕丛剑


崔凯楠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